##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以下简称"《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并形成会议决议。

本次共有 105 名公司职工代表出席会议,占公司职工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通过的决议有效,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决议,同意选举康晓静女士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康晓静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 附: 职工董事康晓静女士简历

康晓静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 1996年8月至2001年5月,任上海焦化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任三瑞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4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华微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经理;2005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22年2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主管。

截至披露日,康晓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000 股,与公司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